

契稅申報書附聯

一、土地部分

年 月 日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
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
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前辦
竣戶籍登記後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房屋部分

房屋稅籍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房屋移轉後使用情形申報表)

房屋座落： 市鄉鎮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樓層 使用別					
營業用					
營業用減半					
住家用					
非住家非營業					

申報人：

簽名或蓋章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* 審核結果：房屋 使用情形未變更，不另行函復申報人。

使用情形經查核結果與申報不符，另行函復申報人。

承辦員核章：